

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军休干部红色研学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

军休干部红色研学项目，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2、计划行程安排：西安市内 1 日

二、合同价格

金额：389 元/人，100 人，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8900 元，费用包含大巴车、午餐、导游、讲解、场地、长征知识手册、实践物料、保险等。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一）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人数和供应商报价据实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正规的发票）。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程安排、住宿以及餐食提供服务，确保上述服务均达到相应文件标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分包。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验收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若乙方擅变更行程或减少服务项目，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对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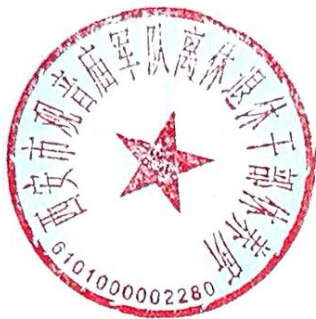
2. 若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团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3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395 号
邮编：710054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付蓉蓉	法定代表人：王 文 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奕霖
电话：18991861561	电话：1868294193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102072024219
	账号：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